# 济南市市中区法院“五个机制”强化审判管理推动审执质效稳中求进

近年来，在省、市法院指导下，市中区法院注重用科学的管理理念、精细的管理制度、有效的管理方法、智能的管理手段来加强审判管理，推动了审判执行工作良性发展。2018年，被授予全国首批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，2022年该院因审判管理在内的成绩突出被最高法院命名为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。

一是构建了以“小定向”“大随机”为主要特点的分案机制。在对近几年民商事案件作详细统计的基础上，经全体民商事法官投票，从常见的200多个案由中，选出5类较难案件，物业合同纠纷、电信合同纠纷2类相对简单的案件。对这些公认的较难和较容易案件，全部先剥离出来由专业团队进行审理，定向分案。此外，按照改革要求，对家事案件定向分案。其余案件，全部纳入随机分案。“小定向”“大随机”为主的分案机制，有效防止了法官选案要案的廉政风险，促进了全科法官培养，该院分案机制改革入选全国法院第三批司法改革案例。

二是打造了以繁案精审、简案速裁、小额诉讼为主要特点的繁简分流机制。坚持繁案精审、简案速裁，前端设置7名速裁法官，负责审理电信合同、物业纠纷、信用卡纠纷、追偿权纠纷等简单案件；后端由10名院庭长组成精审团队，负责审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、发回重审、再审案件和审级职能改革下放案件，由此确保质量和效果。关注人、案、程序设计和激励机制四要素，探索形成小额诉讼市中模式。该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始终在全省法院位居领先位次。中央政法委改革督导组、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等充分肯定该院做法。

三是形成了以节点控制、重点案件管控、动态跟踪为主要特点的智能静默管理机制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提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。为此，对案件管理系统进行节点再造，将鉴定、中止、公告等10多个因法定事由容易超审限的节点，全部纳入流程监控，杜绝体外循环。实行“四统一四对照”结案管理，要求结案情况做到网上报结数、司法统计数、报送评查数和电子归档数完全一致。加强对“四类案件”等重点案件的监管，出台监督管理办法，将再审案件、审级职能改革下放案件、涉及特殊主体案件、敏感案件、新类型案件等，全部纳入“四类案件”管理，立案时即在系统中标注提醒。

四是探索了以党组研究、实体指引、专业法官会议和数字审委会研讨、示范诉讼为主要特点的研讨决策机制。坚持和加强院党组对司法办案工作的有效领导和把脉定向，建立党组研究审判执行工作规则制度。制定12类常见民商事、5类行政、8类刑事案件实体处理标准，统一把握尺度，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判结果的公正和统一。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，研究案件、统一尺度。在全省法院首创数字审委会系统，网上审委会运行以来，网上讨论决定案件占90%左右。推行示范诉讼制度，对于系列性、群体性和成批的类型化案件，先立案一件进行审理、裁判，其他案件进入诉调的方式进行示范裁判。通过这些措施，该院案件质量指标居全市法院前列。

五是推出了以序列考核、模范引领、智慧评价、自动评优评先为特点的考核激励机制。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新形势，对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法警、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单独序列考核。注重考核的精准性，同序列内，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别进行考核。实行先锋引领，制定知名法官培养计划和青年法官成长计划，推出青年法官导师制度，打造“请党放心、先锋有我”品牌，评选办案、调解、调研、服务先锋，组织审判专家评选，较好地发挥了激励引领作用。坚持所有业绩数据全部公开，涉及28项指标的数据情况每天动态公示，倡树重客观数据不重主观测评、重审执质效不重单一反映、重长期积累不重一时表现的良好导向，形成了业绩评价和选人用人的正风正气。

济南市市中区法院 2023-9-11